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317號

聲 請 人 紹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宥銘

訴訟代理人 翁偉倫律師

張作詮律師

相 對 人

即被上訴人

即上訴人 松怡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清智

相 對 人

即追加被告

即上訴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被上訴人 歐宜耳科技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志維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訴訟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松怡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歐宜耳科技事業有限公司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7,530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相對人松怡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歐宜耳  
02 科技事業有限公司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63,  
03 400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04 之5計算之利息。

05 相對人松怡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聲  
06 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0,000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  
0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08 理 由

09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  
10 院於該裁判訴訟終結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  
11 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  
12 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  
13 另按第三審為法律審，被上訴人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  
14 乃防衛其權益所必要，故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所稱  
15 第三審律師酬金，應包括被上訴人所委任律師之酬金在內。  
16 又當事人於第三審法院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其酬金應  
17 由第三審法院酌定之（最高法院93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  
18 議意旨參照）。

19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第三人異議訴訟事件，業經鈞院、高  
20 等法院臺中分院(以下簡稱臺中高分院)、最高法院裁定確  
21 定，爰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相關單據，聲請確定訴訟  
22 費用額等語。

23 三、經查，兩造間第三人異議訴訟事件，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  
24 346號、臺中高分院110年度上字第403號判決、最高法院112  
25 年度台上字第669號裁定，分別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  
26 被上訴人負擔，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追加被告負  
27 擔。」；「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並已確定在  
28 案，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次查，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為  
29 第一審裁判費47,530元，應由被上訴人松怡綠能股份有限公  
30 司、歐宜耳科技事業有限公司負擔；第二審裁判費(含追加  
31 裁判費)163,200元(計算式：71,295+91,905)、閱卷費200

01 元，合計163,400元，應由被上訴人松怡綠能股份有限公  
02 司、歐宜耳科技事業有限公司及追加被告中租迪和股份有限  
03 公司負擔；第三審律師酬金部分，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  
04 字第636號民事裁定，核定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為30,00  
05 0元，有最高法院民事裁定在卷可稽，此部分應由上訴人松  
06 怡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負擔。是以，  
07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分別確定為上開金額，並  
08 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加計之  
09 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1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3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